

金陵科技学院文件

金院字〔2016〕95号

关于修订印发《金陵科技学院 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《金陵科技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已重新修订，并经2016年6月7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金陵科技学院

2016年6月22日

金陵科技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仪器设备是学校国有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。为进一步提高仪器设备的管理水平，保证教学、科研和社会服务任务的顺利完成，不断提高办学水平，根据国家《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、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和省、市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管理体制

第二条 根据“统一领导，分级管理，管用结合，物尽其用”的原则，确定学校各有关单位（部门）关于仪器设备管理的职责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设备处是学校教学仪器设备管理的职能部门。

（二）教务处协助设备处做好教学设备的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后勤处负责行政、后勤设备的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财务处（国资处）负责有关设备仪器的财务收支和核算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学校各单位（部门）是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的基层单位。主要职责是：根据学校有关规定，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单位（部门）的仪器设备管理的具体办法；负责仪器设备的账物管理；负责仪器设备清查、登记、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；负责仪器设

备使用、维修、保养等日常管理工作；负责办理仪器设备的入库、调拨、转让、报损、报废等报批手续。

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领导、设备处、各单位（部门）设备分管领导和兼职责任人组成的设备管理组织，同时各部门（单位）应明确设备使用和保管人员。设备管理工作的建设和日常管理由设备处负责。

第四条 下列仪器设备纳入本办法管理范围：

（一）仪器设备购置单位价值在 800 元及以上，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，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物品。

（二）单价在 200 元及以上的家具类物品。

（三）大型、贵重、精密仪器仪器设备：单价在人民币 40 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；单台（件）价格不足 40 万元，但属于成套购置和需配套使用的，人民币 40 万元及以上的成套仪器设备；单价不足人民币 40 万元，但属于国外引进、教育部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明确为贵重、稀缺的仪器设备。

（四）自制仪器设备或接受捐赠的设备。

（五）学校认定应纳入本办法管理的其他设备。

第三章 仪器设备的购置、保管、维修和处置

第五条 仪器设备购置预算计划编制办法根据《金陵科技学院仪器设备计划管理办法》（金院字[2007]119号）执行。

第六条 仪器设备的验收、入库管理办法按照《金陵科技学院

院仪器设备验收、入库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七条 仪器设备保管使用责任人员要求：

(一) 必须选派或指定业务较强、素质较好的专人负责。

(二) 对初次操作人员必须进行技术培训，考核合格方准操作。

(三) 设备保管使用人应做好仪器设备使用情况的数据统计工作，按规定填写《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记录表》。

(四) 仪器设备保管使用责任人离职、退休，必须由本人提交设备变动申请，须经所在单位（部门）负责人批准，经现领用人签字、单位（部门）盖章，送交设备处审核，存档、备查。对未办理移交手续而离职或退休的，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和所在单位（部门）负责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仪器设备使用和保管

(一) 各单位（部门）应根据学校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单位（部门）实际情况和仪器设备特点，建立岗位责任制、技术操作规程等管理制度，并严格遵照执行。在使用过程中，各单位（部门）应妥善保管与设备相关的所有账、证、图纸资料、说明书等有关材料，做到账物相符、账账相符、账证相符。仪器设备档案管理根据《金陵科技学院仪器设备档案管理办法》（金院字[2007]130号）执行。

(二) 各单位（部门）每年末应进行一次全面的设备清查盘点，检查仪器设备账物相符情况和主要技术状况，设备处、国资处对各单位（部门）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情况组织抽查。

(三)在保证完成教学、科研等任务的前提下,各单位(部门)应积极开展仪器设备对外协作和社会技术服务工作,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。仪器设备的借用管理根据《金陵科技学院仪器设备借用管理规定》(金院字[2007]125号)执行。

第九条 因工作失职、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,造成仪器设备损坏、损失的,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,有关单位(部门)应提供事故调查报告、赔偿处理意见,根据《金陵科技学院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赔偿办法》(金院字[2007]127号)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送设备处备案。

第十条 加强仪器设备的保养和维护,不断提高仪器设备的完好率。仪器设备保养维护管理根据《金陵科技学院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(试行)》(金院字[2007]123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对超过使用年限,并且无维修经济价值的报废设备,可根据《金陵科技学院固定资产闲置、报废处理办法》(金院字[2007]128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,由设备处负责解释。原《金陵科技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(金院字[2007]120号)、《金陵科技学院大型、贵重、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办法(试行)》(金院字[2007]126号)即行废止。

